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六）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过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更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五、备查文件

（一）《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